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责令改正通知书

() 质技监责改字 [] 第 号

:

企业代码(身份证)号 _____

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

你单位生产的 _____ , 在国家/省产品质
量监督抽查中, 被判为不合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
质量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 责令你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整
改:

- 1、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;
- 2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, 对已出厂、售
出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;
- 3、查明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, 查清质量责任, 采取
切实有效的措施, 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。
- 4、由于特殊原因, 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, 应在整改期
满 5 日前申请延期, 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。

要求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向 _____ 提
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提出复查申请。

企业整改到期无正当理由不申请复查的, 我局将依据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 组织对你单位进行强制复查。

当事人: (签字)

执法人员: (签字)

年 月 日 (公章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 正本送达当事人, 副本行政部门存档。